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造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总额约22亿元在中山市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分期

投入，最终项目开支以实际投资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后续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持续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磋商。但因市场融资、监管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金融机构无法按照原协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公司认为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同时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